

擅用“袁隆平”姓名肖像卖米判赔10万

薇娅直播间卖的“袁米”被判侵权 法院:商业主体应审慎规范使用



扫码看新闻

薇娅直播间为卖“袁米”，多次提到袁隆平院士，甚至展示他的照片。2020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发现某农业公司、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黄薇(网名“薇娅viya”)、淘宝网涉嫌侵犯袁隆平的姓名权、肖像权，并发出警示函。由于某农业公司始终未停止在其微信公众号及其网站上的相关文章中使用袁隆平的姓名和肖像，隆平高科遂诉至法院。

4月2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该院二审审结的这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实习生 程轹玉 通讯员 刘沁



薇娅直播间擅用“袁隆平”姓名和肖像卖米。 受访者 供图

企业擅用“袁隆平”姓名和肖像卖米

隆平高科是一家成立于1999年的农业科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3.17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在农业种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为规范对袁隆平院士姓名权和肖像权的商业性使用，袁隆平院士生前与隆平高科签署《袁隆平品牌权许可使用协议》，隆平高科通过支付相应对价，获得在经营活动中独占许可使用袁隆平院士姓名和肖像的商业性权利。

2020年4月20日，隆平高科发现某农业公司、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黄薇(网名“薇娅viya”)、淘宝网涉嫌侵犯袁隆平的姓名权、肖像权，于是向长沙市公证处申请公证取证，对某农业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淘宝店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

2020年4月23日，隆平高科向某农业公司发出《警示函》，要求某农业公司“立即停止在网络上及其他各种渠道售卖假冒‘袁隆平’大米等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撤掉相关网页；在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况下，禁止使用袁隆平相关姓名、肖像及商标等进行商业宣传，或者在宣传相关商品时将其与袁隆平建立联系。”同日，隆平高科还向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出《警示函》，某农业公司产品因此被暂停直播售卖。由于某农业公司始终未停止在其微信公众号及其网站上的相关文章中使用袁隆平的姓名和肖像，隆平高科诉至法院。

法院:攀附意图明显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审理查明，某农业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及其网站上的相关文章中对袁隆平的姓名和肖像的使用，属于通过将袁隆平院士姓名和肖像与其公司及其海水稻产品进行关联的方式进行介绍和宣传，均属于商业性使用。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以为某农业公司产品是由袁隆平院士推荐或代言。某农业公司与袁隆平院士于2018年签订的《合作协议》就稻米食味及评价方面开展的合作，袁隆平院士仅为某农业公司在稻米食味及食品安全领域的科研提供全面指导。该《合作协议》约定事项与海水稻产品研发推广无关，也未涉及袁隆平院士许可某农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其姓名和肖像的相关约定，某农业公司也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涉案海水稻产品系袁隆平院士及其研发团队研究开发的事实。

肖像的使用，属于通过将袁隆平院士姓名和肖像与其公司及其海水稻产品进行关联的方式进行介绍和宣传，均属于商业性使用。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以为某农业公司产品是由袁隆平院士推荐或代言。某农业公司与袁隆平院士于2018年签订的《合作协议》就稻米食味及评价方面开展的合作，袁隆平院士仅为某农业公司在稻米食味及食品安全领域的科研提供全面指导。该《合作协议》约定事项与海水稻产品研发推广无关，也未涉及袁隆平院士许可某农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其姓名和肖像的相关约定，某农业公司也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涉案海水稻产品系袁隆平院士及其研发团队研究开发的事实。

法院认为，袁隆平院士为人类粮食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对于其姓名及肖像，各类社会主体均应当予以尊重，并审慎、规范地使用。特别是商业主体，在宣传其与袁隆平院士的合作时应当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应捏造和夸大双方之间的合作程度，以达到误导消费者并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

本案中，农业公司未经许可，在宣传推广海水稻等公司产品的相关文章中对袁隆平姓名及肖像进行商业性使用，但并不能举证证明袁隆平院士与其宣传推广产品之间的关联程度，也不足以证明该关联程度与其涉案宣传推广文章中所述内容相符。其行为侵害了隆平高科取得的对袁隆平姓名及肖像的商业独占许可使用权益，且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并增加误购风险，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和第六条第四项规制的反不正当竞争情形。遂判决某农业公司立即停止商业性使用袁隆平姓名和肖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隆平高科经济损失10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买135罐人参猪蹄汤后 男子起诉商家十倍赔偿

法院驳回: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26日讯 岳阳一男子花了3141元网购135罐人参猪蹄汤，他认为，该食品没有注明哺乳期妇女禁用，食品标签不合格，起诉该商家十倍赔偿。今日，三湘都市报记者从岳阳临湘法院获悉，该院认为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驳回男子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买135罐人参猪蹄汤后十倍索赔

2021年5月21日，临湘一男子沈某在淘宝天猫网络购物平台下单购买了上海某肉制品有限公司的商品人参猪蹄汤45件，每件69.8元/3罐，共计支付3141元。

沈某收货后发现，商品标签内容中禁用人群标注:本品含有人参，孕妇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经查询，食品中含有人参禁用人群应当包括哺乳期妇女。沈某认为人参猪蹄汤未标有不宜人群哺乳期妇女，因此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中“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的食品。该公司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承担退货退款和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责任。沈某把该公司起诉到临湘法院。

法院:退还货款,不支持十倍赔偿

法院认为，肉制品公司在标签中应当将哺乳期妇女标注为禁用人群，但是未作标注，限制了沈某购买商品的知情权，沈某有权利选择退货，肉制品公司应当退还原告货款，因沈某已食用1件人参猪蹄汤，因此，对沈某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44件货款的诉讼请求，该院予以支持。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根据这一规定，销售者支付价款十倍赔偿的前提条件是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了损害。肉制品公司在标签内容中未标注哺乳期妇女，并不能证明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仅是食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且该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据此，法院判决某肉制品有限公司在十日内支付货款3071.2元，同时由沈某退还人参猪蹄汤44件，驳回沈某其他诉讼请求。■全媒体记者 魏灿 实习生 程轹玉 通讯员 丁嘉蓉 余驰 视频 田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体院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5S243010042
业务范围:核准为其上级行授权的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批准日期:2016年08月10日 监管局
机构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446号 NO:00957901
湘安嘉园4#栋办公楼一楼及二楼商铺 发证日期:2022年4月1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拟对岳阳市天马(集团)总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2年0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2,254.33万元,本金为660.15万元。债务人位于岳阳市巴陵东路八号门村,该债权由岳阳市天顺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房产、土地设置抵押)。其他相关情况:无。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并应具备充足的注册资本、良好的资信证明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湖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郭劲、廖建军、方芳
联系电话:0731-84142189,0731-84122173,0731-84113952
电子邮件:guojin@cinda.com.cn, liaojianjun@cinda.com.cn, fangfang@cinda.com.cn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288号金色地标大厦第26-27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731-8413878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tangchengzh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